

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江海社区公园景观机电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海社区公园景观机电工程，属于建筑业¹；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同钦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3259.73万元，资产总额为3116.69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盖章）



1 所属行业，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300号）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